



書面質詢

每年三月八日是國際婦女節，這一紀念日對於確保權利及保障方面尤其重要。根據歷史記載，美國於一九零八年五月舉行世界上第一個紀念活動（婦女節），當時有將近一千五百名婦女參與，捍衛在國內的政治和社會平等。

這一日讓人們記得婦女在家庭和澳門社會所擔當的重要角色，以及立法會為爭取婦女權利而把“家庭暴力”改為“公罪”的持久辯論。一開始，不少議員是反對將家庭暴力刑事化並列為公罪的。

《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第 2/2016 號法律）成為支持人格尊嚴的重要支柱之一，人格尊嚴按《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受到保護。

作為人格尊嚴這一概念的基本原則，其主要前提就是“公民或居民的人格應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侵犯，不論與加害人具有何種親屬關係。”

尤記得，本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首次引介的《訂定適用於預防家庭暴力、保護及協助其受害人以及家庭暴力刑事化的法律制度》法案被否決，當時有六票反對，十一票棄權和五票贊成。（見附件的表決）

回想一下立法會全體會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的表決也是重要的，由本人引介的“家暴法”再一次被否決，當時有二十票反對，七票贊成和六票棄權。（見附件的表決）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決：6

日期：23/04/2013

時間：03:17:03

表決方式：過半數通過

出席：22

表決：22

贊成：6

反對：6

棄權：10

結果：不通過

個別表決如下：

議員	表決
關翠杏	贊成
吳國昌	贊成
區錦新	贊成
高天賜	贊成
陳偉智	贊成
陳美儀	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表決：2

日期：07/11/2013

時間：06:21:11

表決方式：過半數通過

出席：29

表決：29

贊成：7

反對：12

棄權：10

結果：不通過

個別表決如下：

議員	表決
關翠杏	贊成
吳國昌	贊成
區錦新	贊成
高天賜	贊成
陳美儀	贊成
梁榮仔	贊成
李靜儀	贊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最近，社會出現很多聲音，就家暴罪案受理的低比率提出抗議。

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於2016年4月21日簽署的第1/V/2016號意見書訂明“虐待”的概念，視為構成家庭暴力的行為，所包括的三種類型虐待——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應視為對審議相關法律具有重要性。

為了讓法律適用者得以更加清楚明瞭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第2/2016號法律第四條規定的家庭暴力的概念，現把與立法實體的意圖相關的內容抄錄如下。

根據相關意見書，“之所以使用虐待的概念，是為避免描述該現象的行為模式，同時也避免最初文本中頻繁使用的侵犯行為的概念。所以，雖然虐待的概念包涵侵犯的意思，家庭暴力被定義為虐待某人的行為，而不是侵犯某人的行為。當中的差別可能很細微，卻是非常重要的，即可包涵程度較輕的侵犯行為，此類行為的不法性在於其時間上的高重複性：從法律效力上，有些行為可能不算侵犯，但是可被視為家庭暴力性質的對待。”

“虐待的概念首先是一個社會學意義。虐待一詞“旨在闡釋一種特定的社會學現實，其特點是使用各種方式的暴力，發生在特定的社會空間，施害人和受害人是配偶關係（或類似關係，或範圍更廣的親屬關係）中的成員，而其目的往往是為維持男性和女性角色的刻板觀念，這種觀念仍然基於一種父權社會的觀點”。但同時亦具有刑事法律意義，《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六條就已採用虐待一詞。”

“在家庭暴力定義中使用虐待的概念，一方面避免了對預防和支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援行動造成限制，同時也避免了行政機關和警察實體根據現行法律執行一般預防措施或警察保護措施時需加倍努力查核是否符合罪狀要素。而另一方面，也可適用於家庭暴力的罪狀。因此，貫穿整個法律的家庭暴力定義，與家庭暴力罪之間就建立了一個術語上的對應。然而，虐待概念的內涵會有所不同，要視其是指第十八條（見後）規定罪行的刑事法律概念——須司法見解和學理上進行深化，還是指家庭暴力定義中的一般概念。”

“三種主要的虐待類型分別對應：

- 精神虐待——以恐嚇、強迫、羞辱、操縱、隔離、持續監視、系統性跟蹤、辱罵、要脅、恥笑、剝削、限制活動或其他損害精神健康及自決能力或人身自由的手段，致使他人感到受挫及自尊心下降的行為，且其目的在於減弱或控制對方的行為、舉止、信念及決定；
- 身體虐待——傷害身體完整性或健康的行為；
- 性虐待——以威嚇、恐嚇、脅迫或使用武力的手段對性自由或性自決造成限制或剝奪的行為，尤其是強迫他人進行或觀看性交、肛交或重要性慾行為，即使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亦然。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政府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及完整的答覆：

- 一、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第 2/2016 號法律第四條的規定，家庭暴力是指任何身體、精神或性的虐待。第 1/V/2016 號意見書把家庭暴力理解為虐待某人的行為，而不是侵犯某人的行為，雖然虐待的概念包涵侵犯的意思。“當中的差別可能很細微，卻是非常重要的，即可包涵程度較輕的侵犯行為，此類行為的不法性在於其時間上的高重複性。”

考慮到立法意圖，以及考慮到須按照法律的定義和範圍理解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律，負責實體將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改善法律的理解和適用？
- 二、在投放資金培訓專業人員處理家庭暴力個案方面，尤其是受理與家庭暴力相關的投訴方面，澳門保安部隊採取了甚麼措施？
- 三、負責受理投訴的實體會否對構成家庭暴力的事實進行深入及詳細的調查，尤其針對身體上及精神上侵犯的持續時間、對受害人後勤支援（臨時居所）的質量、律師作為獨立法律代理人的實際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